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

汕府公字〔2026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《汕尾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细则》有关规定，为检验全市防空警报系统的完好率、预警能力和报知效果，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提高全社会防空防灾应急避险能力，市政府定于2026年9月18日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

2026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时30分至10时45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范围

全市范围。

三、防空警报试鸣形式

防空警报试鸣按照“预先警报”“空袭警报”“解除警报”顺序进行，每种警报鸣放时间3分钟、间隔3分钟。

预先警报：10时30分至10时33分，鸣36秒、停24秒为1遍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。

空袭警报：10时36分至10时39分，鸣6秒、停6秒为1遍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。

解除警报：10时42分至10时45分，连续鸣响3分钟。

四、防空警报试鸣组织

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汕尾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防空警报信号发放

全市固定防空警报器、城区应急广播同时鸣响防空警报信号，汕尾广播电视台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广播电视台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试鸣实况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请广大市民注意听辨，不必惊慌，保持正常的生产、生活秩序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1日